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3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陳慧心
訴訟代理人　陳衍仲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
即追加被告　林宏洋
訴訟代理人　賴思達律師
複　代理　人　李添興律師
被　上訴　人
即追加被告　榮泰蘭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榮郎
訴訟代理人　蔡奉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案由欄中第二行關於「107年度重訴字第131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7年度訴字第131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
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陳志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